

证券代码：300845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9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安高科	股票代码	3008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红勋	贺冬冬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	
电话	0371-86589303	0371-86589303	
电子信箱	dongshihui@jjean.net	dongshihui@jjean.net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290,660.54	88,601,420.95	-1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73,231.89	12,083,753.61	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12,257.94	8,727,849.64	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448,408.40	-48,465,700.94	-1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4.06%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5,828,486.42	491,035,890.29	7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6,951,663.65	361,512,892.14	98.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乐观	境内自然人	16.08%	14,853,768	14,853,768		
张安全	境内自然人	15.44%	14,259,208	14,259,208		
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8%	7,002,800	7,002,800		
高志生	境内自然人	7.19%	6,638,688	6,638,688		
杜艳齐	境内自然人	6.22%	5,741,568	5,741,568		
白晓亮	境内自然人	3.79%	3,498,768	3,498,768		
湖北楚商灏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2,550,000	2,550,000		
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000,000	2,000,000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14%	1,980,000	1,980,000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450,000	1,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乐观先生、张安全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服务为基础，继续加强技术研发，推进产品标准化及质量提升。2020年是极其特殊一年，面对新冠疫情，公司积极做好防疫防控工作，通过在家远程办公，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推进公司工作进行，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前提下，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努力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2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27.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9%。

一、主营业务

（一）轨道交通仿真应用业务

公司轨道交通仿真应用业务分为铁路交通仿真实训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仿真实训产品。

其中铁路交通仿真实训系统产品应用于普速铁路与高速铁路等铁路交通工具的仿真实训活动，覆盖了铁路交通所有重要作业岗位的作业技能教学、练习和考核。各专业子系统既能单独针对特定岗位进行仿真实训，也能互相协调、联合互动，满足全线路多岗位的协作实训需求。

公司城市轨道交通仿真实训系统产品应用于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和磁悬浮等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仿真实训活动，覆盖城市轨道交通所有重要岗位的作业技能教学、练习和考核。各专业子系统既能单独针对特定岗位进行仿真实训，也能互相协调、联合互动，满足全线路多岗位的协作实训需求。

公司目前已搭建起较为完整的轨道交通仿真实训产品线，产品类型丰富，产品结构完整，可满足轨道交通各类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轨道交通仿真实训系统已签约客户覆盖广东、江苏、浙江、北京、上海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18家铁路局集团公司。

（二）安全作业仿真应用业务

公司安全作业仿真实训业务主要面向安监考培和虚拟焊接领域提供仿真培训和考试系统。传统安全作业实操培训与考核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且所用设备占地面积较大，效率不高。部分考试科目存在较高危险性，常规培训与考核组织难度大。为解决安全作业培训和考试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公司以“模拟仿真、无人值守”为设计理念，成功研发智能化、自动化仿真考培系统，可满足不同环境、不同工作状况下的批量化培训和考核需求，保证实操和考试过程安全环保的同时显著降低成本。

安监考培仿真实训系统主要应用于安监局、职业培训学校和企业等企事业单位的特种作业仿真培训或考试，公司目前已开发出涵盖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虚拟灭火、焊接与热切割、高处安装（维护、拆除）、非煤矿山、煤气作业、登高架设等特种安全作业仿真应用软件，公司安全作业仿真实训业务已签约客户覆盖江苏、浙江、上海、重庆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其他领域仿真应用业务

公司船舶仿真实训业务主要面向航海院校、船运企业、海军海警部队单位提供各类船舶、舰船仿真实训系统。综合船舶仿真实训系统应用于各类船员、轮机员的船舶操纵与避碰、雷达标绘和ARPA、海图航线设计与航行监控、船舶引航、大型船舶与操纵、应急与故障处理等科目培训与考核，目前该领域仿真应用市场还处于开拓阶段，所占公司营业比例低。

二、举办技能大赛

2020年公司以“大赛为主线”积极参与协办国家类一级赛事。

第十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职业技能大赛，将于11月在浙江举办。公司已向组委会秘书处申请协办，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将于近期签署合作协议。

由交通运输部主办，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的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轨道车辆技术新项目交通运输行业选拔赛将于2020年9月下旬举办，公司将参与协办。

截止目前，已成功协办4届国家一类赛事和4项行业赛事，“捷安杯”轨道交通技能大赛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通过历次协助职业技能大赛的举办，一方面将公司研发技术与市场需求相融合，取得市场对公司技术认同，同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

三、资本运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7号）核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2,309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076,7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6,905,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171,200.00元。募集资金的到位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通过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公司未来技术核心人才

人才是公司未来生存和发展的第一必备要素，公司注重引进新鲜血液，建立管培生拜师制度，公司核心人员通过一对一带领，加快新进人员成长，同时对在岗位人员加强轮动培训及轮岗制度。加强市场人员与研发、技术相互交流，对员工进行部门岗位交叉培训，以培养具有管理、技术、营销技能相结合复合型人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4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56,155,652.50		156,155,652.50
预收款项	11,199,082.12	-11,091,730.12	107,352.00
合同负债		11,091,730.12	11,091,730.12

未分配利润	173,381,322.66		173,381,322.66
盈余公积	25,362,932.79		25,362,932.79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